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雯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7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9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佳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更正為後列附表所示，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蔡佳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為幫助普通詐欺及一般洗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但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1 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  
02 元，該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05 制法第14條第1項，如隱匿一般詐欺犯罪所得，該一般洗錢  
06 罪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  
07 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  
09 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0 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  
11 洗錢之法條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2 起訴意旨認比較新舊法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規定，容有誤會。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16 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2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示  
18 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侵犯數人之財產法  
19 益，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20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  
21 罪。

22 (四)被告本案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  
23 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供他人  
25 掩飾犯罪所得使用，非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造成  
26 社會人心不安，亦助長詐騙犯罪者之氣焰，使詐欺犯罪者得  
27 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危害財產財物交易安全，兼衡  
28 本件被害人為4人，受有附表所示金額之損害，惟念及被告  
29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與被告害人陳秉鴻、吳沛  
30 潔、謝雨蓁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3份卷可參（本院卷  
31 第91至96頁），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01 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  
02 院卷第6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3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六)不予沒收部分：

05 1.被告雖提供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供他人詐欺、洗錢之  
06 用，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已獲得報酬或對價，  
07 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08 2.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  
0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  
10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因此本案有關洗錢  
1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  
12 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  
1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而  
15 為幫助犯，其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或對該等財產  
16 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自毋庸依洗錢防制  
17 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羽棻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27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彭品嘉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犯及其處罰）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及被告帳戶	卷證出處
1	陳秉鴻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8日前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租屋貼文，誘使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租屋需要預付訂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12月29日17時11分許 (起訴書誤載為「17時12分」，應予更正)	23,000元 臺中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秉鴻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19至21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53至56、67至70頁）。 3. 告訴人陳秉鴻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22頁）。 4. 告訴人陳秉鴻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LINE對話文字記錄（偵卷第22、57至66頁）。 5. 臺中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

2	劉鎔瑄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9日12時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貼文，誘使告訴人與之聯繫，並佯稱告訴人中獎，須操作第三方支付匯款，做成資金分流，才不會列為人頭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12月29日17時25分許	8,000元 臺中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劉鎔瑄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3至25頁）。</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怡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第73至103頁）。</li> <li>3. 告訴人劉鎔瑄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記錄擷圖（偵卷第109頁）。</li> <li>4. 告訴人劉鎔瑄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文字記錄（偵卷第111至115頁）。</li> <li>5. 告訴人劉鎔瑄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17至121頁）。</li> <li>6. 臺中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37頁）。</li> </ol>
3	吳沛潔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5日19時23分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占卜貼文，誘使告訴人與之聯繫，並佯稱告訴人購買商品後可以參加抽獎，嗣稱告訴人已中獎，惟須先支付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12月29日16時35分許	50,000元 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吳沛潔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7至30頁）。</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25至132、143至147頁）。</li> <li>3. 告訴人吳沛潔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33至141頁）。</li> <li>4. 告訴人吳沛潔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偵卷第137頁）。</li> <li>5.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41頁）。</li> </ol>
			113年12月29日16時37分許	37,000元 郵局帳戶	
4	謝雨蓁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9日13時4分許，以社群軟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佯稱告訴人中獎，惟需付費方可兌現獎品等語，致	113年12月29日17時55分許	50,000元 郵局帳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即告訴人謝雨蓁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1至33頁）。</li> <li>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li> </ol>

01

		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第151至173頁）。 3.告訴人謝雨蓁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擷圖（偵卷第175頁）。 4.告訴人謝雨蓁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176至183頁）。 5.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第41頁）。
--	--	----------------	--	---

02

附件：

03

###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9727號

05

被 告 蔡佳雯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彰化縣○○鄉○○村0鄰○○巷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 犯罪事實

12

一、蔡佳雯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該集團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流管道，亦不違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13時43分許，在彰化縣○○鄉○○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帳戶）提款卡寄送至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林德門市予詐欺集團成員「曾○源」，並將提款卡密碼以LINE告知對方。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使用權限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24

01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以附  
 02 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之陳秉鴻等人，致該等人陷於錯誤，匯  
 03 款至上開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如附表所  
 04 載），款項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及隱  
 05 匿、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陳秉鴻等人察覺有異後  
 06 報警，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陳秉鴻等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項
1	被告蔡佳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一)被告坦承有將郵局帳戶、台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在臉書看到家庭代工網頁，認識暱稱「吳詩婷」之詐欺集團成員，對方稱需要提供上開帳戶撥付材料費用等語。 (二)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金融帳戶屬於個人所有，若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於預見對方可能使用其金融帳戶進行非法交易，卻仍執意交付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秉鴻等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該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上開帳戶內之事實。
3	郵局帳戶、台中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主觀上已預見對方可能使用其金融帳戶進行非法交易，卻仍執意交付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5	告訴人陳秉鴻之內政部警政	證明告訴人陳秉鴻遭詐騙而匯款至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遭詐騙之對話紀錄、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	被告帳戶內之事實。
6	告訴人劉鎔瑄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證明、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告訴人劉鎔瑄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事實。
7	告訴人吳沛潔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	證明告訴人吳沛潔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事實。
8	告訴人謝雨蓁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西屯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告訴人謝雨蓁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	證明告訴人謝雨蓁遭詐騙而匯款至被告帳戶內之事實。

二、查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徵工

01 專員 小婷」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為憑，然觀諸其與「徵工專  
02 員 小婷」之對話紀錄，可知悉被告因應徵家庭代工洽詢對  
03 方，對方並向被告表示需要使用被告帳戶登記購買原料，被  
04 告乃配合對方指示交付郵局帳戶、台中帳戶提款卡等資料，  
05 惟被告實對「徵工專員 小婷」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一無  
06 所悉，且僅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難認被告與「徵工專員  
07 小婷」間有密切情誼等信賴基礎，故被告率爾將事關個人財  
08 產、金融往來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徵工專員 小婷」使  
09 用，已與常情有違。又觀諸被告與「徵工專員 小婷」對話  
10 紀錄，可知當「徵工專員 小婷」取得被告所寄出之金融帳  
11 戶提款卡後，要求被告提供提款卡之密碼時，被告隨即稱：  
12 「啥 麻煩把卡片退還給我」、「把卡片退給我 謝謝」等  
13 語，被告並於偵訊中解釋稱當時其覺得怪怪的，一般正常是  
14 拍照就好，不會跟其要密碼，因為要密碼就很奇怪，可能是  
15 做非法的等語，足認被告已預見「徵工專員 小婷」指示被  
16 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可能供為詐欺取財、洗錢犯  
17 罪之非法使用，仍配合對方之指示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  
18 碼，而容任他人可以使用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進出款項，其  
19 主觀上應已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遭人作為收受、移轉詐欺犯  
20 罪所得使用，且該他人使用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  
21 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其  
22 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  
23 定。

2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3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  
3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03 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5 之法定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  
06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07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0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  
12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並致告訴人等人受害，為想像競合  
13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至被  
14 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業經移送機關於11  
15 3年4月20日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鄭 羽 棻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3 書 記 官 詹 曉 萍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陳秉鴻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8日前某時許，在社群平台臉書刊登租屋貼文，誘使告訴人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佯稱租屋需要預付訂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12月29日17時12分許	2萬3,000元	台中帳戶
2	劉鎔瑄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9日12時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抽獎貼文，誘使告訴人與之聯繫，並佯稱告訴人中獎，須操作第三方支付匯款，做成資金分流，才不會列為人頭帳戶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12月29日17時25分許	8,000元	台中帳戶
3	吳沛潔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5日19時23分前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占卜貼文，誘使告訴人與之聯繫，並佯稱告訴人購買商品後可以參加抽獎，嗣	113年12月29日16時35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3年12月29	3萬7,000元	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稱告訴人已中獎，惟須先支付保證金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日 16 時 37 分許		
4	謝雨蓁 (提出告訴)	於112年12月29日13時4分許，以社群軟體 Instagram 聯繫告訴人，佯稱告訴人中獎，惟需付費方可兌現獎品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12月29日 17 時 55 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